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6〕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试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3月8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试行）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招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收类别

（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

1.国家资助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拨付。

2.自筹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自治区、学校、合作导师或博士后筹措。

（二）依托项目招收的项目博士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形式为自筹。

（三）与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学校与企业联合筹措。

二、招收计划的制定

（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师资建设、科研课题、科研经费、科研条件以及博士后岗位需求情况，于每年10月前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申报下一学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

（二）校博管办汇总博士后招收计划，从学校实际出发与有

关职能部门协商制定出学校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校博管办将获批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指标分配到各流动站并开展招收工作。

三、招收原则

博士后招收坚持“公平竞争，按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

四、招收条件

(一)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35岁以下。

(二)本校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一般不得申请进入本校同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三)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招收程序

(一)申请

1.时间：学校在每年1月、7月接受申请。

2.材料提交

符合申请条件者根据学校招收计划和个人所学专业，向有关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

(2)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所写的推荐信两份；

(3)《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4)《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5)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暂未获得学位证书

者，可提供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授予学位证明或其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书复印件，并及时补交）；

（6）应届毕业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统招统分”的书面证明；

（7）属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及其他已有工作分配协议的申请人，须提交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注明是否要求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

（8）留学博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9）申请做二站博士后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10）已婚者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1）身份证复印件；

（12）本人拟在博士后期间从事的研究课题及研究工作计划；

（13）申请者本人简历、业务专长、科研成果（如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提供能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配偶及子女等基本情况；

（14）申请当月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凡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恶性肿瘤等严重疾病、不适宜进行科学研究的，则不予申报）。

（二）考核

1.形式审查。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招收博士后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初审。

2.面试、答辩。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者组织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团结合作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查，所提交博士后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流动站承担的重点项目及研究方向并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创新性，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为同意招收的博士后确定合作导师，并将其全部申请材料 and 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审查。

（三）报批

校博管办将拟招博士后名单提交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后，为其办理有关进站报批手续。申请人需通过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供以下正式报批材料：

- 1.《博士后申请表》一式四份；
- 2.《专家推荐信》（两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推荐信，其中一位原则上为本人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一式四份；
- 3.《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
-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 5.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由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证明，一式四份；

6.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式二份；

7.已结婚的博士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8.留学人员还需另外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推荐意见》。校博管办将上述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待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下发录取通知。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